

中外实用经济 合同格式大全

林文堂、宫晓冰、赵明非、
康云生、宋扬华 编著

沈阳出版社

责任编辑: 信 群

装帧设计: 晓 峰

封面设计: 冯守哲

责任校对: 刘 捷

中外实用经济合同格式大全

林文肯 宫晓冰 康云生 编著
赵明非 宋扬华

沈阳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二段十九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一二工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620千字

印张 28.75 插表 1 张 印数 0—20,000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7-80556-106-5/F·7 定价: 12.50元

谨献给——

**活跃在改革大潮中的商品生产者、
经营者和法律工作者！**

致 读 者

经济合同既是联结国内各种经济关系的纽带，又是我国经济汇入国际经济大循环的桥梁。在当今世界及我国各种现代经济关系的交叉、联系日益紧密的情况下，任何一个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离开经济合同这一纽带，就会使自己在纷纭复杂的经济活动中失去法律的保护，就会给自己或双方造成各种麻烦，以致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可以这样说：科学的经营管理是创造财富的必要手段，而正确地订立经济合同则是保持财富的可靠保障。在当今复杂的商品经济交往中，许多生产者、经营者由于不签订或未能正确签订经济合同而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的事例，不胜枚举。掌握有关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熟悉经济合同的一般格式，正确地签订经济合同，对于生产者、经营者从事各种商品经济活动并在这种活动中立于不败之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外实用经济合同格式大全》，奉献给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法律工作者。本书尽管还不尽完善，但广大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法律工作者定会欢迎它，把它当作订立经济合同的好助手。

为了使本书能够成为订立经济合同的工具书，我们从实用的角度出发，将本书内容系统地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第二部分，国内经济合同参考格式；第三部分，涉外经济合同参考格式；第四部分，国外经济合同参考格式；第五部分，订立经济合同常用的法律

法规；第六部分，1949年10月至1988年5月国家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目录汇编。

本书是订立经济合同的宏观指南，不是一成不变的，在采用本书所列的经济合同参考格式的时候，一要联系实际，因事制宜，选择和修改有关的条款，或增加合同参考格式中所没有的条款；二要查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使订立的经济合同具有合法性、完备性和可行性。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一些有关的资料、论文和合同格式，在此仅向有关作者表示谢意。本书错误难免，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

第一篇 订立国内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

-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 1
-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
- 三、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4
- 四、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0
- 五、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45

第二篇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

-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48
- 二、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原则 51
- 三、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基本条件 55
- 四、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必须注意可行性研究 57
- 五、订立涉外经济合同必须搞好资信调查 59
- 六、正确处理为外方投资贷款担保的问题 61
- 七、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66
- 八、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68
- 九、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 十、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73

第二部分 国内经济合同参考格式

- 一、经营承包（租赁）合同参考格式 79
 - 1. 租赁经营招标投标告 79

2. 租赁经营投标程序及规则	80
3. 租赁经营合同	83
4. 承租经营合作者协议	91
5. 资产经营责任合同	94
6. 企业招标承包经营合同	101
7. 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章程	110
二、联营合同参考格式	117
1. 联营合同(紧密型)	117
2. 紧密型联营企业章程	121
3. 联营合同(半紧密型)	127
4. 半紧密型联营企业章程	131
5. 联营合同(松散型)	135
6. 松散型联营企业章程	139
7. 合伙合同	142
三、购销合同参考格式	145
1. 商品购销合同	145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49
3. 建材订货合同	157
4.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63
5. 蔬菜定购合同	170
6. 棉花定购合同	175
7. 水果定购合同	177
8. 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	180
9. 房产买卖合同	184
四、运输合同参考格式	186
1. 运输合同	186
2. 海上运输合同	190
3. 包船运输合同	193

4. 航空运输合同	196
5. 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水运、海江河联运、水陆联运 合同单	197
五、租赁合同参考格式	205
1. 财产租赁合同	205
2. 房屋租赁合同	209
3. 柜台租赁合同	213
4. 租赁委托合同	216
六、抵押合同参考格式	219
1. 抵押合同	219
2.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	223
七、保险合同参考格式	228
1. 财产保险合同	228
2. 企业财产、船舶、机动车辆、家庭财产、团体人身意 外伤害、海洋货物运输、运输保险单	232
八、借贷合同参考格式	240
1. 借款合同	240
2. 对外承包项目借款合同	244
3. 外汇贷款借款合同	246
4. 抵押贷款合同	248
5. 担保借款合同	253
6.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255
7. 基本建设贷款合同（一）	257
8. 基本建设贷款合同（二）	258
9. 建筑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2
九、建设工程合同参考格式	263
1.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	263
2. 建设工程征用土地合同	266

3. 建设工程拆迁房屋合同	271
4.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274
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277
6.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85
7. 建筑安装工程招标书	293
8. 建筑安装工程投标书 (标函)	298
9.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300
10. 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314
十、供用电合同参考格式	316
十一、仓储保管合同参考格式	327
十二、加工承揽合同参考格式	331
1. 加工承揽合同 (一)	331
2. 加工承揽合同 (二)	339
十三、科技协作合同参考格式	343
1. 科研合同	343
2. 技术转让合同	350
3. 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356
4. 技术传授合同	365
十四、出版、发行合同参考格式	367
1. 图书约稿合同	367
2. 图书出版合同	370
3. 自费出版图书合同	372
十五、农村各业承包合同	374
1. 土地联产经营承包合同	374
2. 树木苗圃经营承包合同	379
3. 山林经营管理承包合同	382
4. 山林防护管理承包合同	385
5. 果园经营管理承包合同	389

6. 农副业经营承包合同	393
7. 工副业经营承包合同	396
8. 机动车辆承包合同	400
9. 鱼塘经营承包合同	404
10. 委托培育良种合同	408
11. 畜牧饲养承包合同	411
十六、劳动合同参考格式	415
1. 合同制工人招聘合同	415
2. 中外合资企业劳动合同	420
十七、其它合同参考格式	422
1. 停薪留职合同	422
2. 委托培训合同	425
3. 文艺巡回演出合同	428
4. 农村邮递代办合同	430
5. 杂志邮发合同	433

第三部分 涉外经济合同参考格式

一、中外补偿贸易合同 (一)	438
二、中外补偿贸易合同 (二)	445
三、中外来料加工合同	453
四、中外来件装配合同	456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460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475
七、进口合同	486
八、出口合同	490
九、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一)	492
十、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二)	499
十一、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三)	507

十二、中外项目委托合同	512
十三、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一)	516
十四、中外技术转让合同 (二)	523
十五、中外技术服务合同	538
十六、中外劳务合同	544
十七、中外买方信贷合同	550
十八、中外租赁合同	561
十九、中外定期租船合同	568
二十、聘请外籍工作人员合同	578
二十一、进口成套设备合同	580

第四部分 国外经济合同参考格式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97
二、贸易合同	635
三、国际Know-How转让合同的提纲	637
四、专有技术转让示范合同	676
五、科研、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典型合同	688
六、企业和机构转让科技成果和对采用外单位 先进经验进行技术服务的典型合同	693
七、专利许可证贸易示范合同	697
八、资产购买协议	708
九、土木建筑工程 (国际) 合同条件	716
十、土木工程咨询人服务合同	768
十一、土木建筑工程投标人须知范本	778
十二、土木建筑工程投标书	784
十三、土木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书	786

第五部分 订立经济合同常用的 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78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80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81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826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833

第六部分 经济法律、法规目录 汇编

一、经济法律目录 (1949.10—1988.5)	839
二、经济法规目录 (1949.10—1988.5)	843
(一) 经济体制改革	843
(二) 企业管理	844
(三) 能源	846
(四) 轻工	847
(五) 地质矿产	849
(六) 铁道	850
(七) 交通	851
(八) 民航	852
(九) 邮电	853
(十) 物资管理	853
(十一) 城建环保	855
(十二) 统计	857
(十三) 标准计量	858
(十四) 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	859
(十五) 海关	861

(十六) 华侨事务	862
(十七) 旅游	862
(十八) 涉外仲裁	863
(十九) 农牧渔业	864
(二十) 林业	868
(二十一) 水利电力	869
(二十二) 气象	871
(二十三) 财政	873
(二十四) 税务	876
(二十五) 金融	879
(二十六) 保险	884
(二十七) 审计	884
(二十八) 商业	885
(二十九) 物价	889
(三十) 工商行政管理	891
(三十一) 劳动	89
(三十二) 人事	898
(三十三) 科学技术	900
(三十四) 文化·出版	912
(三十五) 卫生医药	904

第一部分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

第一篇 订立国内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合同，又称契约，是一个法律用语，即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确立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经济合同是合同中最大量、最常见、最重要的一种形式。据统计，我国每年订立的经济合同就有数亿个。可见，经济合同在人们的经济生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那么，什么是经济合同呢？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就是说，经济合同的主体即当事人必须是法人，经济合同的客体即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必须是一定经济目的。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也属于经济合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近年来出现了企业承包经营、租赁经营、资

产经营等方面的新经济合同。

二、经济合同的主要特征

经济合同有如下主要特征：

1.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法人、以及与法人订立经济合同的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法律用语又称“经济合同主体”。按照《经济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法人。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的法律用语，是指按照法定程序设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或独立发现的）财产，并能以自己名义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生产、流通领域内的经济关系日益变化，城乡的生产、经营方式也更加灵活多样，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事物。反映在经济合同主体上，也有一些新的变化：其一，出现了个体经营户、农村专业户与法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为了适应这一变化，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了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与法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应参照《经济合同法》执行。这样规定，第一，肯定了个体经营户、农村专业户与法人签订的合同也属于经济合同，既是肯定了与法人签订经济合同的个体经营户和农村专业户，又是经济合同的当事人；第二，《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款，也同样适用于这类经济合同；第三，个体经营户、农村专业户与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受国家法律保护。个体经营户、农村专业户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新情况，也是现实经济生活的客观要求。其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越来越多的企

业进行了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出现了形式多样的资产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等合同。这种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由过去领导与被领导的行政隶属关系，变成了以合同形式固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由企业的业务主管局或主管公司作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通过招聘、招标等形式产生的经营者作为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都必须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都享有合同赋予的权利，双方都无合同之外的权利和义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除外）。由于这类经营承包合同主要产生于《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之后，《经济合同法》的经济合同种类中没有列入这类经济合同，经济合同的主体中也没有包括这种“特殊”的当事人。但是，根据法律应是社会关系的反映的原则来认识这一问题，以及从这类经济合同所具有一般经济合同所具有的特征来看，对经济合同的主体宜作扩大的理解，即应包括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这类经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只有这样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法律才能适应现实经济生活的需要，才能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促进生产力发展。在《经济合同法》尚未修改之前，这类经济合同是由国家的政策、行政法规来指导和管理。

2. 经济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体现。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经济关系的具体体现，只有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之后，经济合同才能成立。“意思表示”是一个法律用语。“意思”，是指当事人追求建立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实现某种经济目的的愿望或打算；“表示”，是指当事人把这种内在的愿望见诸于外部的行动，即是把内心打算变成现实。根据《经济合同法》第

三条的规定，订立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通过充分协商，各自的内在意思、外部表示都一致后，才能产生相互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如果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一致，或者经济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没有充分反映当事人的意志，即使勉强或草率地签订了经济合同，也难免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纠纷，从而使当事人追求的经济目的难以实现。因此，在订立经济合同时，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他方当事人。

3. 经济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经济合同必须是双方当事人按照合法程序和合法形式达成的协议，其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的规定，才能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否则，尽管经济合同双方当事人具备了法律规定的资格，各自的意思表示也一致，但合同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也是无效的。例如，套购国家计划供应物资的合同、高利贷合同等，都是与国家法律、政策抵触的，因而是无效的。

4. 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相互的。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是为了追求一定的经济目的，彼此间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因而权利义务也是相互的。一方当事人取得权利，是以承担义务为条件的；他方当事人承担义务，也应享受相应的权利。如在借贷合同中，贷款方取得收取一定利息的权利，是以承担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的义务为前提的；借款方取得借款的权利，是以接受贷款方的监督、按合同规定使用借款和向贷款方支付一定利息的义务为前提的。经济合同当事人在订立经济合同时，一定要切实贯彻《经济合同法》规定的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